

御纂七經書

第十一冊
函

欽定四庫全書
經傳說彙纂卷第二十一

呂刑

集傳

呂侯爲天子司寇。穆王命訓刑以詰四方。史

錄爲篇。今文古文皆有。○案此篇專訓贖刑。蓋本

舜典金作贖刑之語。今詳此書。實則不然。蓋舜典

所謂贖者。官府學校之刑爾。若五刑。則固未嘗贖

也。五刑之寬。惟處以流。鞭扑之寬。方許其贖。今穆

王贖法。雖大辟亦與其贖免矣。漢張敞以討羗兵

食不繼。建爲入穀贖罪之法。初亦未嘗及夫殺人
及盜之罪。而蕭望之等猶以爲如此。則富者得生。
貧者獨死。恐開利路以傷治化。曾謂唐虞之世。而
有是贖法哉。穆王巡遊無度。財匱民勞。至其末年。
無以爲計。乃爲此一切權宜之術。以斂民財。夫子
錄之。蓋亦示戒。然其一篇之書。哀矜惻怛。猶可以
想見三代忠厚之遺意云爾。又案書傳引此多稱
甫刑。史記作甫侯言於王。作修刑辟。呂後爲甫歟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崧高之篇。宣王之詩。云生甫。甫。申。揚之水。爲平王之詩。云不與。戎。甫。明子。

孫改封爲甫侯。穆王時。未有甫名。而稱爲甫刑者。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。猶若叔虞初封於唐。子孫封晉。而史記稱晉世家。○林氏之奇曰。呂與甫。猶荆與楚。殷與商。○王氏炎曰。此書穆王之言。而名呂刑者。呂侯爲王司寇。言於王。王命之參定刑書。乃推作刑之意。以訓四方。司政典刑者。故以呂刑名之。○朱子曰。呂刑一篇。如何。穆王說得散漫。直從苗民蚩尤爲始。作亂道起。○問贖刑。所以寬鞭扑之刑。則呂刑之贖刑如何。曰。呂刑。蓋非先王之法也。故程子有一策問云。商之盤庚。周之呂刑。聖人載之於書。其取之乎。抑將垂戒後世乎。○蔡仲默論五刑不贖之意。曰。是穆王方有贖法。嘗見蕭望之言。古不贖刑。某甚疑之。後來方省得贖刑。不是古。因取望之傳看畢。曰。說得也。無引證。○

問鄭數文所謂甫刑之意。是否。曰。便是他們都不去考。那贖刑。如古之金作贖刑。只是刑之輕者。如流宥五刑之屬。皆是流竄。但有鞭作官刑。扑作教刑。便是法之輕者。故贖想見穆王撰出那般法來。聖人也是志法之變處。但是他其中論不可輕於用刑之類。也有許多好說話。不可不知。○呂氏祖謙曰。穆王之時。文武成康之澤寢微。姦宄日勝。其作書於既耄。閱世故而察物情者。亦熟矣。故古今狂獄。言之略盡。用刑者所宜盡心焉。○刑之有贖。始見於虞書。不過有金作贖。刑一語而已。蓋皋陶作士。斟酌出入。舜一以付之。固不預立條目之多也。今呂侯既受命。而猶煩穆王訓夏贖刑。至三千之多焉。視舜皋陶之際。則有間矣。是書哀矜明練。固夫子存以示後世。而微見其意者。亦不可不察也。

惟呂命。王享國百年。耄荒度。作刑以詰四方。

集傳

惟呂命。與惟說命語意同。先此以見訓刑爲呂侯

之言也。耄。老而昏亂之稱。荒。忽也。孟子曰。從獸無厭。謂之荒。穆王享國百年。車轍馬跡遍于天下。故史氏以耄荒二字發之。亦以見贖刑爲穆王耄荒所訓耳。蘇氏曰。荒。大也。大度作刑。猶禹曰。予荒度土功。荒當屬下句。亦通。然耄亦貶之之辭也。

大學堂

集說

孔氏安國曰。王享國百年。耄。亂荒忽。度。時世所宜訓刑以治四方。○孔氏穎達曰。周本紀云。穆王卽

位。春秋已五十矣。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。皆謂在位之年。此言享國百年。乃從生年而數。言其長壽也。○朱子曰。東坡解呂刑。王享國百年耄。作一句。荒度作刑。作一句。甚有理。如洛誥等篇。不可曉。只合闕疑。

附錄

呂氏祖謙曰。百年耄荒。乃倦於萬幾之時也。哀矜之意。猶不能已。方且度刑以誥四方。穆王之於民厚矣。○陳氏櫟曰。王享國當百年耄荒之時。而能裁度作刑以誥四方。乃見其篤老而尚精明仁厚。非真耄亂荒迷也。荒度。雖有益稷語可證。然土功可言荒度作刑。何荒度之有。蔡氏只存蘇曰。於下以備一說得之矣。誥如誥姦。慝之誥。

王曰。若古有訓。蚩尤惟始作亂。延及于平民。罔

不寇賊。鴟義姦宄。奪攘矯虔。

集傳

言鴻荒之世。渾厚敦龐。蚩尤始開暴亂之端。管子

尤受廬山之。驅扇熏炙。延及平民。無不爲寇。爲賊。鴟義

者。以鴟張跋扈爲義。

袁氏黃曰。鄭康成云。盜賊狀如鴟。梟案鴟梟陰類。晝伏伺物而動。得

時而張。以比盜

矯虔者。矯詐虔劉也。

賊最善名狀。

集說

孔氏安國曰。九黎之君。號曰蚩尤。○孔氏穎達曰。史記云。神農世衰。諸侯相侵伐。蚩尤最暴虐。黃帝

乃與戰於涿鹿之野。遂擒殺蚩尤。楚語曰。少昊氏之衰

也。九黎亂德。顓頊受之。使復舊常。史記蚩尤在炎帝之

末。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。二者不得同也。九黎之文。惟

出楚語。孔以蚩尤爲九黎下傳。又云。蚩尤黃帝所滅。言

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。孔非不見楚語而爲此說。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。黃帝雖滅蚩尤。猶有種類尚在。故下至少昊之末。更復作亂。鄭云學蚩尤。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。九黎當少昊之末。九黎學蚩尤。非蚩尤也。○鄭氏曉曰。考黃帝滅蚩尤於涿鹿之野。在北鄙。南蠻多黎種。九黎三苗皆南蠻。蚩尤九黎。非一種也。

苗民弗用靈制。以刑惟作五虐之刑。曰法。殺戮無辜。爰始淫爲劓。刵。剕。黥。越茲麗刑。并制罔差有辭。

集傳

苗民承蚩尤之暴。不用善而制以刑。惟作五虐之

刑。名之曰法。以殺戮無罪。於是始過爲劓鼻。刵耳。剕竅。

黥面之法。於麗法者必刑之。并制無罪。不復以曲直之辭爲差別。皆刑之也。

集說

孔氏安國曰。三苗之君。習蚩尤之惡。不用善化。民而制以重刑。言異世而同惡。○孔氏穎達曰。苗民於此施刑之時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。有罪者無辭。無罪者有辭。苗民斷獄。竝皆罪之。無差簡。有直辭者。言濫及無罪者也。○楚語云。三苗復九黎之惡。鄭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。顓頊誅九黎。至其子孫爲三國。高辛之後。又復九黎之惡。堯興又誅之。堯末又在朝。舜又竄之。後又在洞庭逆命。禹又誅之。穆王深惡此族。故著其惡。而謂之民。孔惟言異世同惡。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也。○蘇氏軾曰。自蚩尤以前。未有以兵彊天下者。自苗民以前。亦未有作五虐之刑者。故舉此二人以爲亂始。○吳氏澄曰。五虐之刑。比舊五刑更加酷虐也。曰法。非法而

謂之法也。凡麗於刑。不分輕重而并其制。無復簡別。其無罪而有辭者。○陳氏櫟曰。案呂氏謂古未有五刑。自苗民制之。然後聖人始不得已而用之。非也。舜典稱象以典刑。流宥五刑。下文方及誅四凶。三苗居一焉。蓋五刑其來久矣。豈有苗民始作五刑。舜乃效尤用之之理。鄭殺鄧析而用其竹刑。傳猶譏之。孰謂舜以三苗虐威而竄其身。乃效其虐威而用其法乎。曰。作五虐之刑。曰淫爲劓。則桮黥曰虐。與淫可見非卽古之五刑。必又暴虐淫過用之。天討有罪。五刑五用。帝王二千年相承。莫之能改。而謂始於苗民乎。使果創始於苗民。穆王方諄諄以苗民爲戒。乃遵用其法乎。不然必矣。

民興胥漸。泯泯焚焚。罔中于信。以覆詛盟。虐威庶戮。方告無辜于上。上帝監民。罔有馨香德刑。

發聞惟腥。

集釋

泯泯昏也。焚焚亂也。民相漸染爲昏爲亂。無復誠

信。相與反覆詛盟而已。虐政作威衆被戮者。方各告無罪於天。天視苗民。無有馨香德。而刑戮發聞。莫非腥穢。呂氏曰。形於聲嗟窮之反也。動於氣臭惡之熟也。馨香陽也。腥穢陰也。故德爲馨香。而刑發腥穢也。

集說

蘇氏軾曰。人無所訴。則訴於鬼神。德衰政亂。則鬼神制世。○林氏之奇曰。以德行刑。則刑一人而千

萬人。莫不畏。可以至於無刑。故其治爲馨香。苟惟作虐。刑則必至。囹圄成市。民不勝其虐。怨嗟之聲。呼籲於天。

此腥穢之所以發聞也。○陳氏經曰。罔中于信。無中心出於誠信者。信不由中也。無馨香之德而發聞者。惟腥穢之虐刑。觀二始字。見蚩尤爲作亂之始。而苗民爲淫刑之始。

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。報虐以威。遏絕苗民。無世在下。



皇帝。舜也。以書考之。治苗民。命伯夷。禹。稷。皋陶。皆

舜之事。報苗之虐。以我之威。絕滅也。謂竄與分北之類。

遏絕之。使無繼。世在下國。



薛氏季宣曰。哀庶戮之濫。奉行天威。以報有苗之虐。放之於遠。不得傳國於後。○呂氏祖謙曰。民心

之反天意之還也。惡運之極。治原之開也。皇帝哀矜庶
戮。勝復之理然也。報虐以威者。咸其自召而我無心焉。
所謂天討也。

乃命重黎。絕地天通。罔有降格。羣后之逮在下。
明明昧常。鰥寡無蓋。

焦傳

重少昊之後。黎高陽之後。重卽羲黎卽和也。呂氏

曰。治世公道昭明。爲善得福。爲惡得禍。民曉然知其所
由。則不求之渺茫冥昧之間。當三苗昏虐。民之得罪者。
莫知其端。無所控訴。相與聽於神。祭非其鬼。天地人神

之典。雜揉瀆亂。此妖誕之所以興。人心之所以不正也。在舜當務之急。莫先於正人心。首命重黎。修明祀典。天子然後祭天地。諸侯然後祭山川。高卑上下。各有分限。絕地天之通。嚴幽明之分。君蒿妖誕之說。舉皆屏息。羣后及在下之羣臣。皆精白一心。輔助常道。民卒善而得福。惡而得禍。雖鰥寡之微。亦無有蓋蔽而不得自伸者也。○案國語曰。少皞氏之衰。九黎亂德。民神雜揉。家爲巫史。民瀆齊盟。禍災薦臻。顓頊受之。乃命南正重司天。

以屬神。北正黎司地以屬民。使無相侵瀆。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。堯復育重黎之後。不忘舊者。使復興之。

集說

孔氏穎達曰。義是重之子孫。和是黎之子孫。司天屬神。司地屬民。定上下之分。使民神不雜。則祭享有度。災厲不生。罔有降格。言神不干民也。○蘇氏軾曰。自苗民瀆於詛盟。人神相亂。號之亡也。有神降于莘。卽此類也。○張氏九成曰。傳曰。國將興。聽於民。將亡。聽於神。三苗之俗。以詛盟爲事。是聽命於神也。絕地天通。罔有降格者。絕在地之民。使人不得以妖術格在天之神。絕在天之神。使人不得假其名字。以降于在地之民。○呂氏祖謙曰。治世神怪所以不興者。只爲善惡分明。自然不求之神。亂世善惡不明。自然專言神怪。言鬼言命。○陳氏標曰。此非專重黎之力。亦由朝之羣后。及在下之衆臣。明顯明之理。使人不惑於茫昧之說。輔經常之

道使人不撓於妖怪之習。雖窮民亦無蔽蓋而不得自伸者。民心坦然無疑。而不復求之於神。此重黎所以得舉其職也。蓋人昧正理。悖常道。而後惑神怪。亂祀典。惟明明。裴常。人心先正。自將求之明。而不求之幽。於其常而不於其怪。絕地天通。庶其易乎。○王氏樵曰。不曰絕天地通。而曰絕地天通者。地民也。天神也。神本無通於民。興之嘗自於下。故曰絕地天通。降格。蓋如神降于莘之類。曰罔有降格。則前此豈真有降格哉。亦曰人爲之耳。迨聖人使重黎絕其通。正其位。而遂無降格。則可見其本無矣。○羣后諸侯也。在下。其臣也。常道之在天下。雖根於人心。不可泯滅。然非有世道之責者。時有以提撕輔助之。則亦易爲邪說。暴行所晦蝕。而不明充塞。而不行也。是時有帝舜爲之主。羣后與其臣下。無不以裴常爲心。明明者。精白展布之謂。常者。常道。卽秉彝人倫是也。裴常者。順乎此者。有勸。悖乎此者。有懲。是非明白。而公道必行於上。民何復求之於神哉。